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

聲請人 黃明珠

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01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03 43萬2,980元，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金額，而依聲
04 請人清償能力，有難以清償之虞，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5 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7月21
08 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
09 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
10 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
11 院卷第63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2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
13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4 形。

15 (二)聲請人債務經函請相對人陳報結果，現況如附表一所示，
16 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
17 限。

18 (三)聲請人財產部分

19 查聲請人現有新光人壽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RP000000
20 0，下稱系爭壽險）、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
21 車輛）及如附表二所示存款，有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
22 詢清單、新光人壽民事異議狀之投保簡表、中華民國人壽
23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4 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
25 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異動明細表，暨如附表二「出
26 處」欄所示存摺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48、14
27 7、189至193頁）。惟系爭車輛係於88年出廠，迄今遠逾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自用小客車所訂5年耐用年限，
29 是無變價實益。而系爭壽險迄自114年5月20日止，尚有保
30 單價值準備金26萬27元（本院卷第48頁）；另如附表二所
31 示帳戶則僅餘41元，此二者合計共26萬68元，爰以此為聲

請人之財產。

(四)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自陳現從事居服員，月薪約為3萬5,000元，核與卷附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大致相符（本院卷第37至44、91頁），於本院查無其他財產收入之情形下，爰以每月3萬5,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五)茲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仍餘1萬6,382元之可處分所得，於債務總額142萬4,398元扣除聲請人財產26萬68元後，僅需約71月，即約6年即可全數清償【計算式：(142萬4,398元－26萬68元)÷1萬6,382元/月=71月=6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審酌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生），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尚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尚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表一

陳報後債	國泰世華	滙誠資產	元大銀行	總計
------	------	------	------	----

(續上頁)

01

權				(註1)
本金1	8萬7,340元	12萬6,080元	5萬元	
利息1	26萬82元	36萬4,406元	16萬4,309元	
本金2		9萬795元		
利息2		28萬1,386元		
合計	34萬7,422元	86萬2,667元	21萬4,309元	142萬4,398元

註1：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僅計本金及利息。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金融機構	餘額	證據	出處
1	中華郵政	41元	存摺影本	本院卷第139至143頁
	合計		41元	